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羅偉哲即汞哲學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朱玉文

　　葉姿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零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羅偉哲即汞哲學家企業社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邀同被告朱玉文、葉姿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19年1月2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.285機動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

告未依約還款，僅攤還至115年2月20日之利息及115年2月21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共積欠本金2,020,52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羅偉哲即汞哲學家企業社、朱玉文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；而被告葉姿伶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